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浩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4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浩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偽造文件各壹張均沒收。

事 實

一、鄭浩誠於民國112年10月中旬某日起經友人介紹其從事收款、轉交等工作後，即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為「郭嘉」之人（下稱「郭嘉」）進行聯繫；詎鄭浩誠雖知悉其所收取之款項應係詐騙集團之犯罪所得，且將因其收款及轉交之行為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聽從「郭嘉」安排從事詐騙集團內俗稱「面交車手」之收款工作。鄭浩誠即與「郭嘉」、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28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羅寶媛聯繫，佯稱可藉由「虎躍國際」網站及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先儲值資金以便投資云云，致羅寶媛陷於錯誤，配合指示於下述時、地交付款項；鄭浩誠則依「郭嘉」之指派，以「郭嘉」傳送之資料在統一超商某門市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商

業操作收據，並在上開商業操作收據之「經辦人」欄偽簽「曹紹恩」之署名，而共同如偽造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商業操作收據（私文書）後，即於112年11月21日15時45分許，前往羅寶媛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之住處，行使出示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工作證供羅寶媛閱覽，藉此假冒為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虎躍國際）之員工「曹紹恩」，向受騙之羅寶媛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同時交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與羅寶媛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羅寶媛、「曹紹恩」及虎躍國際。鄭浩誠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郭嘉」指示將該等款項置放於上址附近某廟宇之廁所內，俾「郭嘉」親自或派員拿取後再行上繳；鄭浩誠遂以上開分工方式與「郭嘉」、該詐騙集團其餘成員共同向羅寶媛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因羅寶媛發現遭騙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羅寶媛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件被告鄭浩誠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即被害人羅寶媛於警詢中證述

遭詐騙之過程明確（警卷第191至197頁），且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6月21日南市警鑑字第1130396264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6月18日刑紋字第1136072026號鑑定書影本（警卷第85至92頁）、勘察採證照片（警卷第93至104頁）、如附表編號2所示商業操作收據之照片（警卷第217頁）、告訴人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間之通聯紀錄、「LINE」對話紀錄、不實之投資交易紀錄（警卷第221至415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又詐騙集團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車手」之人向被害人收取並輾轉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且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旁人代為出面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收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收取並轉交不明財物，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憑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依「郭嘉」之指派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已係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上開各情自知之甚詳；且被告與「郭嘉」素不相識亦未曾謀面，本無任何信賴基礎，竟僅須依從要求從事甚為容易之收款、轉交行為即可輕易獲取報酬，顯非一般會計或財務工作之常態。況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尚須假冒他人名義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及商業操作收據，被告亦從未受僱於虎躍國際，卻仍偽以虎躍國際員工之名義對外收取款項，收款後復置於廁所內轉交，更非正常之公司收款流程，益見被告為前開收款行為時已充分認知其所收取之財物應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其代為收取並轉交此等款項，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詐

01 欺犯罪所得。而被告既已知悉上開情形，竟僅為求獲取報
02 酬，仍依「郭嘉」之指派出示不實之工作證、商業操作收據
03 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置於指定地點轉交，以此實施行使偽造
04 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
05 堪信被告主觀上除有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之犯
06 意外，同時具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其所
07 為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共同參與上開犯行至明。

08 (三)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自對被害人施行
09 詐術、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取贓分贓等各階段，乃需
10 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
11 分工亦甚為細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
12 犯罪遭查獲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前述被
13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經驗，對上情應亦有清楚之認識。本案
14 中除被告、「郭嘉」外，尚有實際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等
15 其他詐騙集團成員，客觀上該集團之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
16 被告所從事者復為集團中收款、轉交之工作，衡情被告顯已
17 知該詐騙集團分工細密，具備3人以上之結構，其猶聽從
18 「郭嘉」之指示參與前述收款及轉交行為以求獲取報酬，主
19 觀上亦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故意無疑。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21 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
24 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
26 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
27 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
2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而依該次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30 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1 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

0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
02 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3 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
04 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
05 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
06 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
07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
08 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
09 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0 定予以論罪科刑。

11 (二)次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12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
13 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
14 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15 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
16 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
17 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
18 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
19 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
20 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
21 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
22 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
23 險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
24 可能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
25 上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
26 定之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
27 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
28 （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9 (三)查「郭嘉」等人所屬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係以事實欄「一」
30 所示之欺騙方式，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款項，即
31 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經友人介紹而以「Teleg

01 ram」與「郭嘉」聯繫，依「郭嘉」之要求擔任「面交車
02 手」，先列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附
03 表編號2所示之商業操作收據（私文書），並於上開商業操
04 作收據之「經辦人」欄偽簽「曹紹恩」之署名而偽造該文
05 件，藉此表彰其受虎躍國際指派收款並以該文件為憑據之
06 意，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各屬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
07 之行為；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同時出示
08 上述偽造之工作證予告訴人閱覽，及交付上述偽造之商業操
09 作收據與告訴人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告訴人、「曹紹
10 恩」及虎躍國際，更顯已直接參與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
11 持以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
12 論處。且被告此等收取款項後置於指定地點轉交之行為，復
13 已造成金流斷點，亦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5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6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113年7
17 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8 洗錢罪。

19 (四)檢察官起訴意旨漏未敘及被告偽造並行使如附表編號1所示
20 工作證之犯罪事實，然此部分與經起訴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有後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
22 一罪關係，復經本院向被告告知上述罪名（參本院卷第139
23 頁），無礙於被告之防禦，自應併予論究。

24 (五)被告雖係加入「郭嘉」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組織而對告訴人
25 違犯上開犯行，但本件並非被告在該等詐騙集團組織內所為
26 之犯行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
27 嫌部分，亦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4號判
28 決在案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供查考，為避免過度評
29 價，尚無從就其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再次論以參與犯罪
30 組織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78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31 照），檢察官起訴時亦已表明此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

併此指明。

(六)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曾依「郭嘉」之指派向告訴人行使偽造之工作證、商業操作收據而收取款項後置於指定地點轉交，然被告主觀上已知悉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郭嘉」、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七)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附表編號2所示商業操作收據上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共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而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之上開犯行，係基於1個非

01 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
02 種文書及私文書、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告訴人
03 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
04 係，得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
05 取財罪、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6 4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0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8 斷。

09 (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被告行為後始制定並生效施行，
10 但其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
12 警詢、偵查及審判時均自白犯行，本案復無證據足證被告已
13 獲有犯罪所得，合於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最
14 高法院113年度臺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因
15 此一減刑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當
16 可逕行適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17 輕其刑。

18 (九)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
19 入，僅因貪圖私利，即甘為「郭嘉」等人吸收而從事「面交
20 車手」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
21 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
22 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
23 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
24 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
25 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違
26 犯本案前尚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犯後已坦
27 承全部犯行不諱，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及涉案情節、經
28 手之款項金額、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
29 為高中肄業，另案入監前從事鐵工工作，育有1個小孩現由
30 配偶照顧，須扶養父母（參本院卷第150頁）之智識程度、
31 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

01 傲。

02 四、沒收部分：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04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06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被告所
07 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
08 罪，業如前述；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偽造文件則均屬供被
09 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該條例第48條第
10 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文件，自無須
11 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

12 (二)被告自始否認其已因上開犯行獲取酬金，且尚無積極證據足
13 證被告曾因本案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
14 有何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三)末按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1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7 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
18 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
19 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
20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2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
23 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
24 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
25 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
26 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
27 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
28 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該等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全部洗
29 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8條第1項，刑法
02 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
03 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
04 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政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逸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宜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8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0 收或追徵。

2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2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說明
1	(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姓名：曹紹恩。
2	商業操作收據	(1)列印後其上即有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保管單位」欄)、「曹紹恩」(「經辦人」欄)之印文各1枚，被告並自行書寫日期(112年11月21日)、金額(捌拾萬元)，及於「經辦人」欄偽簽「曹紹恩」之署名1枚。 (2)內容為上開公司派員收款並以此文件為憑據之意。